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08年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09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09年4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97,8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1.80元），合计派送现金195,780,00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分红派息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09年4月22日
- 2、除息日：2009年4月23日
- 3、红利发放日：2009年4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09年4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高管锁定股份的股息于2009年4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含高管锁定股份）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六、咨询机构

- 1、公司地址：深圳市北环大道 1026 号
- 2、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3、联系人：周辉
- 4、咨询电话：0755-83360999-3691、3692
传真：0755-82118858

七、备查文件

- 1、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